**114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1. **目的**

為使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機構得視需求，自由申請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方案，透過專家入園輔導或指定議題增能研習等多元活動，自主學習、增能成長。

1. **辦理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2.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1. **辦理方式**

本計畫包含「課程教學輔導」、「課程教學輔導+增能研習」及「增能研習」三種方案，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得視需求自三種方案擇一參加：

1. **課程教學輔導：**

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輔導，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1. **課程教學輔導+增能研習：**

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及辦理指定議題增能研習；輔導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增能研習僅能辦理指定議題，包含安全教育(包括託藥及用藥安全管理)、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包括親師關係)、情緒諮商管理、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兒少保護及正向管教等主題，研習內容請依「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

1. **增能研習：**

辦理指定議題，包含安全教育(包括託藥及用藥安全管理)、基本救命術訓練、幼兒園園家互動(包括親師關係)、情緒諮商管理、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兒少保護及正向管教等主題，研習內容請依「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

1. **補助基準及項目**

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經費支應項目說明如下：

1. **課程教學輔導：**
2.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6小時。
3. 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4.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 **增能研習：**

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工作人員加班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費及雜支等。

1. **注意事項**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及研習講座。
3. 各場研習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且不得以觀摩參訪、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方式辦理。
4. 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附件1 課程教學輔導

**○○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

**(參考示例)**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
| 設立地址 |  | | |
| 核定總人數 | 人 | 契約約定人數 | 人 |
| 實際招收人數 | 人(未滿3歲 人、滿3歲 人、滿4歲 人、滿5歲以上 人) | | |
| 編班 | 班 | | |

**貳、教保服務人員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別 | 到職日期 | 具備資格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參、課程教學現況**

|  |  |
| --- | --- |
|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單元 □主題 □方案 □學習區  □高瞻 □瑞吉歐 □蒙特梭利 □華德福  □其他 (請說明)： |
|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完全採自編課程 |
|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有安排讀寫算分科教學 □有安排才藝教學  □有提供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作業簿  □完全採統整教學  □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多以個別/小組教學為主，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個別/小組/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
|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學習區  □有規劃學習區，於轉銜時間開放  □有規劃學習區，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
|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可複選)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協同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 其他 | (請說明)： |

**肆、輔導人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人員資料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專長 |
| 輔導人員 |  |  |  |  |
| 備註：  1.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1)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2)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3)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4)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5)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教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習三項科目且經32學分審認其中一項至少2年。  2.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須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3.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 | | | | |

**伍、申請資料及規劃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輔導班級數 | | □全機構未達5班，所有班級均參與  □全機構5班(含)以上，所有班級均參與  □全機構5班(含)以上，部分班級參與(不得少於5班)，計 班(幼兒年齡 歲) | | |
| 輔導主題  (可複選至多3項) | | □規劃與經營學習區  □培養選用、改編、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自編課程、設計活動  □規劃及實施統整教學  □師生互動與班級經營  □其他(請說明：　　 　) | | |
| 次數 | 活動類型 | 時數 | 輔導方式 | 內容摘要 |
| 1 | 輔導 |  | □入班觀察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教學觀摩  □教學示範演練  □實作報告分享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備註：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輔導，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 | | | |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陸、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合計(元) | 備註 |
| 輔導鐘點費 | 1,000 | 時 |  |  |
| 膳費 | 100 |  |  |  |
| 交通費 |  | 次 |  | 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並列出計算公式」，ex: 搭乘高鐵，臺北至臺中（來回），700\*2＝1,400元 |
| 住宿費 |  | 次 |  |  |
| 印刷費 |  |  |  | 請列出計算公式， 元\* 本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1式 |  | 以鐘點費2.11%編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
| 總計 |  | | |  |
| 備註：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3)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3.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同一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與「準公共課程教學輔導」擇一申請。 | | | | |

**承辦人：　　　　　 輔導人員：　　　 會計： 　 園長(或負責人)：**

附件2 課程教學輔導+增能研習

**○○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輔導+增能研習計畫書**

**(參考示例)**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
| 設立地址 |  | | |
| 核定總人數 | 人 | 契約約定人數 | 人 |
| 實際招收人數 | 人(未滿3歲 人、滿3歲 人、滿4歲 人、滿5歲以上 人) | | |
| 編班 | 班 | | |

**貳、教保服務人員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別 | 到職日期 | 具備資格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參、課程教學現況**

|  |  |
| --- | --- |
|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單元 □主題 □方案 □學習區  □高瞻 □瑞吉歐 □蒙特梭利 □華德福  □其他 (請說明)： |
|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完全採自編課程 |
|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有安排讀寫算分科教學 □有安排才藝教學  □有提供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作業簿  □完全採統整教學  □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多以個別/小組教學為主，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個別/小組/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
|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學習區  □有規劃學習區，於轉銜時間開放  □有規劃學習區，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
|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可複選)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協同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 其他 | (請說明)： |

**肆、輔導人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人員資料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專長 |
| 輔導人員 |  |  |  |  |
| 備註：  1.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1)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2)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3)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4)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5)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教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習三項科目且經32學分審認其中一項至少2年。  2.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須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3.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 | | | | |

**伍、申請資料及規劃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輔導班級數 | | □全機構未達5班，所有班級均參與  □全機構5班(含)以上，所有班級均參與  □全機構5班(含)以上，部分班級參與(不得少於5班)，計 班(幼兒年齡 歲) | | |
| 輔導主題  (可複選至多3項) | | □規劃與經營學習區  □培養選用、改編、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自編課程、設計活動  □規劃及實施統整教學  □師生互動與班級經營  □其他(請說明：　　 　) | | |
| 次數 | 活動類型 | 時數 | 輔導方式/研習主題 | 內容摘要 |
| 1 | 輔導 |  | □入班觀察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教學觀摩  □教學示範演練  □實作報告分享 |  |
| 2 | 研習 | 範例： 18：00  ～  20：00 | 僅能辦理下列指定議題  □[基本訓練]  基本救命術訓練(含緊急救  護情境演練)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含託藥及餵藥、  交通安全..等)、兒童健康  與照護  □[性平教育]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保活  動課程  □[勞權教育]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  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教保專業]  □1.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含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及規劃)  □2.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幼兒園園家互動(含親師溝通) | **(1)講座姓名：○○縣(市)**  **○○單位○○○**  **(2)課程內容：【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ex:班級經營   * + - 1. 班級經營的基礎概念       2. 班級經營中的環境預備   3.實例探討  **(3)研習地點：**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備註：   1. 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輔導，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2.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請參考附表「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 3. 各場研習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且不得以觀摩參訪、活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等方式辦理。 4.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可擔任受輔機構之輔導人員或研習講座。 5. 講座邀請說明：   (1)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2)有關勞動權益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 | | | |

**陸、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合計(元) | 備註 |
| 輔導鐘點費 | 1,000 | 小時 |  |  |
| 講座鐘點費 |  | 小時 |  |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1.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000元 2.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500元 3.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
| 膳費 | 100 |  |  |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膳費  1.輔導: 次  2.研習: 人/場 |
| 交通費 |  | 次 |  |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交通費  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並列出計算公式」，ex: 搭乘高鐵，臺北至臺中（來回），700\*2＝1,400元  1.輔導: 次  2.研習: 次 |
| 住宿費 |  | 次 |  | 請詳列各活動所需住宿費  1.輔導: 次  2.研習: 次 |
| 印刷費 |  |  |  | 僅辦理輔導時可編列  請列出計算公式， 元\* 本 |
| 教材費 |  |  |  |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核計 |
| 場地佈置費 |  | 場次 |  |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1式 |  | 以鐘點費2.11%編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
| 工作人員  加班費  (人事費) |  |  |  | 僅辦理研習時可編列  須註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參閱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https://calcr2.mol.gov.tw/Index)，加班費賸餘款屬未執行項目應全數繳回 |
| 總計 |  | | |  |
| 備註：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2.支應項目：  (1)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2)講座鐘點費：   1.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000元。 2.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500元。 3.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2)輔導人員及研習講座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3) 教材費：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  (4) 場地布置費：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5)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3.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同一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與「準公共課程教學輔導」擇一申請。 | | | | |

**承辦人：　　　　　 輔導人員：　　　 會計： 　 園長(或負責人)：**

附件3 增能研習

**○○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

**申請辦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增能研習計畫書**

**(參考示例)**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
| 設立地址 |  | | |
| 核定總人數 | 人 | 契約約定人數 | 人 |
| 實際招收人數 | 人(未滿3歲 人、滿3歲 人、滿4歲 人、滿5歲以上 人) | | |
| 編班 | 班 | | |

**貳、教保服務人員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別 | 到職日期 | 具備資格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1. **研習計畫表**
   1. 目的：
   2. 研習地點：
   3. 參加對象：
   4. 辦理日期：
   5.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6. 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共計○○人

**肆、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研習主題**  **(請依課程屬性標籤勾選研習類別)** | □[基本訓練]基本救命術訓練(含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含託藥及餵藥、交通安全..等)、  兒童健康與照護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勞權教育]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教保專業]  □1.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含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及規劃)  □2.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幼兒園園家互動(含親師溝通) | | |
| **講座邀請說明：**   1.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2.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3.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園長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可擔任該教保服務機構之研習講座。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助講姓名** |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
| 9：00～12：00 | **【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ex:班級經營   * + - 1. 班級經營的基礎概念       2. 班級經營中的環境預備       3. 從例行性活動中形塑班級文化 | ○○○ | ○○縣(市)○○單位 |
| 12：00～13：00 | 午 餐(休息) | | |
| 13：00～16：00 | 問題到項的班級文化案例研討  (1)教師間的協同策略  (2)建立幼兒間的合作學習 | ○○○ | ○○縣(市)○○單位 |
| 備註: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請參考附表「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辦理。 | | | |

**伍、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 --- |
| 講座/助講姓名 |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學歷：  經歷：  其他相關背景： |
| ○○○ | 學歷：  經歷：  其他相關背景： |

**陸、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合計(元) | 備 註 |
| 講座鐘點費 | 時 |  |  |  | 1.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2,000元 2.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500元 3.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
| 助理講座鐘點費 | 時 |  |  |  | 助講人員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 交通費 | 次 |  |  |  | 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並列出計算公式」，ex:搭乘高鐵，臺北至臺中（來回），700\*2＝1,400元 |
| 住宿費 | 次 |  |  |  |  |
| 健保補充保費 |  |  |  |  |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2.11%內編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
| 教材費 | 人/場 |  |  |  | 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 |
| 膳費 | 人/場 |  |  |  | 每人每日以100元核計；辦理半日之場次，僅得編列茶水費 |
| 場地布置費 | 場次 |  |  |  |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
| 以上項目小計 |  | | | | |
| 雜支 |  |  |  |  | 以上項目6%內編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事費) |  |  |  |  | 須註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參閱勞動部加班費試算系統https://calcr2.mol.gov.tw/Index)，加班費賸餘款屬未執行項目應全數繳回 |
| 總計 |  | | | |  |

**承辦人：　　　　　　　 會計： 園長(或負責人)：**

**附表**

**研習課程名稱內容建議及建議時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救命術訓練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建議 | 授課方式 | 建議時數 |
| 1 | 基本救命術訓練 | 1.基本救命術介紹。 2.基本救命術演練。 | 講授 討論 實作 |  |
| □安全教育 | | | | |
| 1 | 安全教育 | 1.安全教育：如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含託藥及餵藥)、人身安全等。  2.安全教育實例研討。  3.實際演練。(如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 講授 討論 實作 | 3-6小時 |
| 2 | 環境安全 | 1. 幼兒園設施設備(含遊戲場)安全規劃與檢核。 2. 幼兒園戶外遊戲場安全管理。 3. 遊戲場檢驗與改善規劃及案例分享。 | 講授 討論 實作 | 3小時 |
| 3 | 幼兒照護 | 1. 2-6歲幼兒常見疾病認識與照護方法。 2. 2-6歲幼意外的預防與處理。 3. 實際案例研討。 | 講授 案例討論 | 3-6小時 |
| □性平教育 | | | | |
| 1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 | 1. 瞭解性別的社會建構，性別意識培養。 2. 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內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3. 性別教育概念與教學方法，人身安全相   關法令與運用。   1. 性別議題之國際趨勢及國內進程。 2. 性別相關法令：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 3. 相關防治工作之宣導與推廣、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 4. 案例研討。 | 講授 案例討論 | 3-6小時 |
| 2 |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 1. 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融入課程的方法。 2.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實例討論。 | 講授 實作 討論 | 3小時 |
| □勞權教育 | | | | |
| 1 |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 1. 勞動基準法的精神與內容介紹。 2. 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3.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問題討論。 | 講授 案例討論 個案研討 | 3小時 |
| □[教保專業] | | | | |
| 1 | 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 | * + - 1. 幼兒挑戰行為的輔導及技巧。       2. 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       3. 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策略。       4. 請學員提出班級管理實務問題，於研習中與其他學員、講師共同討論，形成解決問題之策略。 | 講授 實作 案例研討 | 3-6小時 |
| 2 | 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 | * + - 1. 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政策。       2. 實施模式與策略。       3. 實例分享與討論。 | 講授 實作 案例研討 | 3-6小時 |
| 3 |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 | * + - 1. 特殊需求幼兒教育概論。       2. 特殊需求幼兒的評量(含優點及需求)。       3. 量表使用與設計。       4. 特殊需求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包含課程與教學、環境規劃、輔導）。       5. 特殊需求家庭的溝通、協助與資源運用。       6.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       7. 特殊需求幼兒IEP擬定、撰寫與實施。 | 講授 實作 討論 | 3-6小時 |
| 4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 | 1. 幼兒學習環境的重要性。 2. 幼兒學習環境的設計與規劃要項。 3. 幼兒學習環境實例分析。 4.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實務問題討論。 | 講授 實作 討論 | 3-6小時 |
| 5 |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 1. 認識情緒成因與調節方法。 2. 情緒管理的方法與實際演練。 3. 情緒管理案例研討。 4. 溝通與表達技巧。 5. 幼兒園工作中的人際關係。 6. 情緒表達與溝通演練。 7. 協同教學夥伴間解決衝突的策略。 8. 協同教保活動課程相關案例分享與討論。 9. 建立園內成長團體（自我肯定訓練、情緒抒解）。   10.提供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人際互動技巧(協同教學及親師溝通)，降低工作焦慮及壓力。 | 講授 實作 討論 案例研討 | 3小時 |
| 6 | 幼兒園園家互動 | 1.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相關理論與原則。 2.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規劃與執行。 3. 幼兒園家長參與的實例分析。 4. 幼兒園家長參與相關問題討論。 | 講授 案例討論 | 3小時 |
| 7 | 親師溝通 | * + - 1. 親師合作關係建立。       2. 親師溝通方式與技巧。       3. 實務分享與討論。 | 講授 實作 討論 | 3小時 |